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或“股东”)的函告,继公司前次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以来,其自2020年5月2日至2020年5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2,909股,占透景生命目前总股本的1.08%,股份减少比例累计达到并超过2.0%;减持比例为1%;荣振投资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8,200股,减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总股本的5.00%。公司已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信息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数量	982,909股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份数量	982,909股	减持股份比例	1.08%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持股数量	5,523,779股	持股比例	6.08%
4. 承诺、诉讼等履行情况	无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5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荣振投资已持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荣振投资拥有或控制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透景生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名称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816543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486号17楼
实际控制人	李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
联系方式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486号17F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情况
何李强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透景生命于2020年03月21日披露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2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7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透景生命数量合计不超过透景生命总股本的2.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61,30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按已披露减持计划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为2,15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3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
本次交易的透景生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出售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透景生命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荣振投资计划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荣振投资前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59,01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股,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59,01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6%。
透景生命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荣振投资自2019年04月02日至2020年0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40,492股,股份减少比例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透景生命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荣振投资前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59,01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股,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59,01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6%。
透景生命于2020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荣振投资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35,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
透景生命于2020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截止2020年3月20日,荣振投资前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816,349股,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荣振投资计划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称“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是否取得控制权	是否取得表决权	是否取得提名权	是否取得提案权	是否取得召集权	是否取得召集权
荣振投资	1,000,000	22.82%	1.1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计	2,150,000	47.35%	2.37%	-	-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流通股比例	是否取得控制权	是否取得表决权	是否取得提名权	是否取得提案权	是否取得召集权	是否取得召集权
荣振投资	1,500,000	25.36%	1.27%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计	2,150,000	47.35%	2.37%	-	-	-	-	-	-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8:00-11:00, 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 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6-7530077
传真: 0536-7530677
邮政编码: 2611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股份减持期间后24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江路572弄115号1幢
电话: 021-50495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2020年5月22日

名称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市
股票代码	300642	所属行业	医药生物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486号17楼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不变,同时有无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减持期间	自2020年5月22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过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减持原因	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过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减持原因	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2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 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或“股东”)的函告,获悉其所持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解除日期	债权人
荣振投资	439,999	9,600	2020年06月1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9,999	9,600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延期数量	延期日期	债权人
荣振投资	1,500,000	22,820	2020年05月2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	22,82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质押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延期数量	延期日期	债权人
荣振投资	1,500,000	22,820	2020年05月2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	22,820		

上述股东的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票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短信”。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如列明对多项议案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总议案: 提请审议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	√			
2.00	提案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提案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00	提案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00	提案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00	提案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00	提案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0	提案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0.00	提案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8:00-11:00, 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 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6-7530077
传真: 0536-7530677
邮政编码: 261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9:30-11:30, 13:00-15:00。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9:30-11:30, 13: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30-11:30,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
2.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4.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关于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关于选举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关于选举李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关于选举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如下链接:
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0-02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编号:2020-00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2)。《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前10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1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持股比例,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总议案, 提请审议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即可投票
1.00	提案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	√
2.00	提案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提案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00	提案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00	提案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00	提案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8.00	提案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00	提案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0.00	提案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提案1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关于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李茂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8:00-11:00, 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 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6-7530077
传真: 0536-7530677
邮政编码: 261100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20-0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0年5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二、备查文件
1. 拟披露文件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延期证明文件;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5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 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12,5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的股东凌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或“凌飞集团”),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凌飞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12,537,000	13.80%

凌飞集团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凌飞集团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补充现金流;
减持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06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价格复权处理);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凌飞集团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有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自透景生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透景生命回购上述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复权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透景生命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透景生命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透景生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其承诺按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透景生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自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的收益归透景生命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飞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风险提示
(一) 本次公告为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的预披露公告。凌飞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判断是否是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 在按照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凌飞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凌飞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5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文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文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所任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李文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文明先生辞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6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0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